

第四段：主工作的第三年

第六十九篇 主為馬大所接待

讀經：路十 38~42

路加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主描繪自己為具有最高道德的好撒瑪利亞人，緊接著說到主為馬大所接待（路十 38~42）。路加將這兩件事放在一起是很有意義的，其關聯乃是：我們領悟救主的慈心和愛而得救以後，就應當事奉祂。換句話說，得救的人應當是事奉的人。我們要得救，就需要領悟救主的慈心和愛；我們要事奉祂，就需要認識祂的心意和愛好。我們事奉主不該照著自己的意見、觀念或領會，卻該照著祂的心意和愛好。

壹、 照著主的心意和愛好事奉主

- 一、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十 41~42）兩個姊妹，一個迎接主，一個坐著不動；一個忙著伺候，一個閒著不作事；一個為主操心，一個沒有什麼表示；一個受主責備，一個得主稱讚。
- 二、我們常為馬大抱不平，似乎主委屈了那個姐姐，袒護了那個妹妹。可是主的感覺與我們的感覺不一樣。她們姊妹倆都在那裡尋求如何滿足主，一個以工作來滿足主，一個卻以愛來滿足主。主需要工作的事奉，主更需要愛的事奉。其實馬大也愛主，她所以伺候、忙亂、煩擾，就因為愛主。主需要馬大那樣的愛主，主更需要馬利亞那樣愛在祂心坎上的愛。
- 三、在這裡我們看見，主寧願祂所救而愛祂的人，聽祂的話（路十 39），好明白祂的心意，不願他們為祂作許多事，卻不明白祂的旨意（參撒十五 22，傳五 1）。
- 四、馬大和馬利亞的故事，緊接著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相當有意義。前面的比喻表明救主的慈心和愛，祂是人，作了罪人的鄰舍；後面的故事揭示主的心意和愛好，祂是神，作了信徒的主人。救主的慈心和愛是為著叫我們因祂得救；主的心意和愛好是為著叫我們事奉祂。我們從救主得著救恩以後，就該事奉主。為著我們的得救，我們需要領略救主的慈心和愛；為著我們的事奉，我們需要認識主的心意和愛好。

貳、 『不可少的只有一件』——在主腳前坐著，聽祂的話，並認識祂的心意

- 一、這不可少的一件就是基督，也就是馬利亞所揀選的。這不可少的一件，怎麼能得著呢？就是平靜安穩的在主的面前，也就是馬利亞所作的。我們的勞碌，我們作許多屬靈的工作，我們要幫助這一個弟兄，要幫助那一個姊妹，我們的動機雖然都是為著主，但是作到後來裡面都亂了，裡面真是思慮煩擾了。難處就是在這裡，許多的事情會叫我們把主忘記了、放鬆了。我們要聽，主說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這一件就是安息在主的面前，就是滿意於主。

- 二、主並沒有說不要去作工，祂也沒有說一個人半天去作世事，半天專心於屬靈的事。祂並沒有對馬大說，你作許多的事是不對的。馬大可以作許多的事，但是主題醒馬大，千萬不要讓這些事進到她的裡面去，叫她思慮煩擾。主不是說她作得太多了，乃是說她想得太多，掛慮太多了。
- 三、基督徒的生活就是這樣。我們應當殷勤作工，不可懶惰。外面勤勞作事是該的，外面忙不要緊，但是裡面是要安靜的，裡面只有一件東西—基督。這就是主耶穌在這裡所給我們看見的。主在這裡要求我們一件事，就是要我們在任何的環境中，都不被環境摸著。身體可以勞碌，可以作許多事情，但是裡面只有一件東西，裡面一點都不放鬆。外面可以很忙，但是裡面一直是與神交通著的。
- 四、感謝神，這裡不只有馬大，這裡還有馬利亞。馬利亞已經揀選了那上好的福分，就是與主交通。主要馬大在裡面的安息上學她的妹妹，不是在辦事情上學她的妹妹。我們在外面盡可以作馬大，但是裡面千萬不要作馬大。外面盡可以作馬大，但是裡面要學馬利亞，裡面完全是與主聯合的；外面雖然很忙，但是裡面是與神交通的，裡面是安靜的。這是一個最寶貴的經歷。
- 五、所以主來到伯大尼馬大的家，祂的心意是要得著物質的伺候麼？神的心意必定不是要人以食物伺候祂，乃是要祂所拯救的人聽祂說話，以認識祂的心意。主不在意吃喝，祂要那些愛祂的人安靜，與祂同坐，聽祂，全神貫注於祂的說話。這樣，他們就會認識祂的心意和愛好。
- 六、在路加十章三十九節，馬利亞在主腳前坐著聽祂的話。後來她預備了香膏，在祂死以前膏祂。馬利亞怎麼知道要這樣作？這是藉著聽主說話而知道要這樣作。藉著在主腳前坐著聽祂的話，她認識了主的心意和愛好。

參、 主的心專注於祂的死

- 一、主『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九 51）祂曾把祂要為眾人的緣故被賣、被釘十字架的事告訴門徒，可是他們不領會（參讀路十八 31~34）；祂有滿腔的話要傾吐，可惜沒有一個人，連祂貼身的門徒都不能體會祂的心，也不能領受祂的話。
- 二、但在這裡，有一個姊妹懂得主的情緒和需要，她只能放下她的姐姐，安靜在主的腳前，領受主心裡的話。雖然她沒有一雙事奉的手在那裡忙碌，可是她有一顆虛空的心在那裡接受主的話。雖然她當時沒有什麼舉動，可是過不久就有一件驚天動地的舉動—打破玉瓶，為主『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主身上（可十四 8）。的確她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就是愛的事奉，愛在主心坎上的事奉。

肆、 接受主的救恩並事奉主

路加十章二十五至四十二節的兩件事例：主描繪祂自己是好撒瑪利亞人，以及主為馬大所接待，是彼此相關的。頭一件事例表明救主的慈心和愛，為著叫我們得救。第二件事例啟示祂的心意和愛好，為著叫我們事奉祂。我們需要在這兩面認識主。我們需要認識祂拯救我們的慈心和愛，也需要認識祂的心意和愛好以事奉祂。